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锡人社函〔2020〕137号

转发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

全省乡土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游局，市文旅集团，市有关协会、学会：

现将省人社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乡土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办函〔2020〕98号）、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苏职称〔2020〕36号）两个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市实际开展乡土人才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，并增强服务意识，针对部分乡土人才手艺强、表达弱的情况，耐心解读、悉心辅导，帮助申报对象理解政策文件，熟悉申报流程，指导收集筛选整理申报资料，严格按省厅文件要求做好网上申报工作。请各地、各部门、[各单位于12月2日前将电子表格发 494605232@qq.com](mailto:各单位于12月2日前将电子表格发%20494605232@qq.com)，纸质材料经盖章后最迟于12月2日送无锡市人力资源市场人才评价部（广瑞路2号1号楼217办公室），联系人：胡永宝 82822920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．省人社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乡土人才

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办函〔2020〕98号）

2．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

行）》的通知（苏职称〔2020〕36号）

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1月10日

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印发